**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

**检测服务单位建库公告**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就建立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库

**二、建库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 020-22905710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020-61101333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范围各区

**四、适用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规定，通过本次公开招标建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库适用于由我局委托的不需公开招标项目。

**五、检测方法**

静载试验、高应变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钻芯法、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及其他。

**六、****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要求**

详见附件1。

**七、****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检测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详见附件2。

**八、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3和合同。

**九、有效期**

本次建库产生的库内单位有效期为暂定为2年，从入库结果通知发布之日起至下次建库结束日止。

**十、库内单位管理办法**

详见附件4.

**十一、计价原则**

详见附件5.

**十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申请人参加入库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经营。

（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范围涵盖本公告第五点其中6项或以上的检测项目（方法））；

（四）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本公告第五点其中6项或以上的检测项目（方法））。计量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五）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六）按照建库公告附件6的内容签署盖章的《申请人声明》。

（七）按照建库公告附件7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八）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九）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意：申请人报名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十三、入库单位的选取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择优选取12家单位入库。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5家，则按择优评分表评分排序选取前12家入库；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少于15家，则重新组织建库。

**十四、库内单位的确定**

1.市代建局依据评审委员会递交的评审报告，审批确定进入市代建局第三方检测单位库的检测单位。

2.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3天。

3.公示期满后正式确定检测单位名单，建立市代建局第三方检测单位库。

**十五、公告发布、报名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年 月 日

注：建库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报名开始日期（含本日）：2018 年 月 日

报名截止日期（含本日）：2018 年 月 日

报名时间：上午：9 ：30 -11：00，下午：14 ：00 - 16：00

注：报名时间自建库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如报名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市代建局在确认合格申请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十六、报名及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报名大厅42、43号窗口。

**十七、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包括：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2、入库申请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3、法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其中，入库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附件8《审查评审原则》第1.1条。

**十八、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建库公告有异议，向建库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电话：020-22905684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建库单位工作人员在组织本次招标工作中存在廉政问题的投诉，由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受理。

受理电话：020-22905662

受理部门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十九、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附件：1、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要求

 2、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检测设备设施的基本要求

3、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的材料、项目汇总表

4、库内单位管理办法

 5、计价原则

6、申请人声明

7、服务承诺书

8、审查评审细则

9、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10、申请人自2014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检测项目一览表11、合同文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8年 月 日

附件1：检测项目（方法）技术人员基本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5年以上。检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资格的省级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检测员上岗证），持证上岗。

（2）检测报告的编写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检测报告的审核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均从事工程基础检测工作5年以上且持有工程基础检测上岗证。检测人员中有1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每个检测单项至少有4名从事该单项检测工作3年以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检测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对申请从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静载试验、高应变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钻芯法、动力触探试、标准贯入试验，其中3个单项或以上)的检测机构，其持证上岗人员不少于10人。

（4）每个检测单项应有2名以上高级职称的检测人员或从事工程桩检测3年以上的中级职称人员，负责现场检测、资料分析、检验报告编写和审核工作。

附件2：检测项目（方法）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  |  |
| --- | --- |
| **检测项目（方法）** | **基本要求** |
| （1） | 静载试验(含压板载荷试验、锚杆抗拔试验) | 有与检测方法、荷载相符的重物试验反力架、千斤顶、0.4级油压表、30mm以上百分表。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2） | 高应变法 | 有满足规范要求的高应变检测仪1台、力传感器和加速度传感器各2个及曲线分析拟合法软件。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3） | 低应变法 | 有满足规范要求的完整性检测仪1台，加速度传感器2个及分析软件。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4） | 声波透射法 | 有自动超声检测仪及前置放大换能器。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5） | 钻芯法 | 有高速钻机及配套的水泵3台、注浆泵3台、φ101金刚钻头、导向器、测斜仪、芯样试件加工设备和压力试验机。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6） | 动力触探试验 | 有满足规范要求的各类型动力触探设备各2套。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7） | 标准贯入试验 | 有满足规范要求的标准贯入试验设备2套。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 （8） | 其他检测方法 | 有满足规范要求的仪器设备。数量应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

附件3：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类型**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 **备注** |
| 预制桩、小直径(桩径<800mm)混凝土灌注桩 | 桩身质量 | 低应变法或高应变法 | 1、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15-60-2008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3、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16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DBJ15-38-2005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9、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10、国家、省、市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其它有关规定。 |  |
| 承载力 | 静载试验或高应变法 |
| 大直径(桩径≥800mm)混凝土灌注桩 | 桩身质量 | 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或钻芯法 |
| 承载力 | 静载试验、高应变法或钻芯法 |
| 承受竖向抗拔力或水平力的桩 | 桩身质量 | 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 |
| 承载力 | 静载试验 |
| 抗浮锚杆 | 承载力 | 静载试验 |
| 天然土（含全风化岩、强风化岩）地基 | 地基土性状 |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等 |
| 承载力 | 平板载荷试验 |
| 岩石地基 | 岩土性状或地基承载力 | 钻芯法或岩基载荷试验 |
| 处理地基 | 灰土、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粉煤灰、强夯处理地基、不加填料振冲加密处理地基质量；换填土地基质量 | 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等 |
| 预压地基质量 | 十字板剪切试验和室内土工试验 |
| 注浆地基质量 | 标准贯入试验、钻芯法 |
| 承载力 | 载荷试验 |
| 复合地基 | 水泥土搅拌桩质量 | 单桩竖向抗压载荷试验和钻芯法 |
| 高压喷射桩质量 |
| 振冲桩桩体质量 |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或单桩载荷试验 |
| 砂石桩桩体质量 |
| 强夯置换地基质量 |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等 |
|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质量 | 低应变法或钻芯法 |
| 承载力 | 平板载荷试验 |

注：地基基础工程的其他检测项目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附件1《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的检测产品/项目/参数。

附件4：库内单位管理办法

1.开展服务工作时，市代建局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本着综合使用、便于管理的原则从库中选取服务单位，进行业务委托，并签订相应技术服务合同。

2.市代建局将对库内单位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办法由市代建局另行制定，对考评不合格的单位，市代建局有权将其清除出库。

3.经市代建局查实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清退出本工程企业库：

(1)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2)入库单位一年内有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以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4.经市代建局查实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时，暂停该企业摇珠三个月：

(1)确定为承包人后，放弃承包资格或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不与建库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2)未兑现入库承诺：

①未按合同约定投入相应人员、材料或者设备，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②不积极配合市代建局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造成工期被延误2个月以上的；

(3) 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入库企业相关负责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4)因入库企业的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拖欠民工工资金额达应发人工费的20%；

(6)不遵守审核部门审定的费用金额，延误项目推进；

(7)建设主管部门对其作出停牌处罚的（如质量、安全事故、违反投标申请人声明等）,处罚期满后继续暂停；

(8)一年内没有参与摇珠项目数量在3次以上的；

(9)与市代建局发生诉讼事件,责任方为入库企业的。

**具体的管理办法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附件5：计价原则

**一、收费文件优先适用顺序及价格标准**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常规检测项目的检测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计量单位 | 单价区间（元） |
|
| 1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10KN | 55～61 |
| 2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 10KN | 60～72 |
| 3 | 管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反射波法） | 根 | 125～160 |
| 4 | 冲、钻孔桩低应变检测(桩径综合考虑) | 根 | 160～200 |
| 5 | 水泥搅拌桩钻芯检测 | m | 120～140 |
| 6 | 钻孔桩钻芯检测(钻芯孔径综合考虑) | m | 180～220 |

注：10万元以内，按上限值；10～30万元，按中间值；30万元以上，按下限值。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上表没有的单价，可直接选用粤价函[2008]77号的单价。

3.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上表没有的单价，可直接选用计价格[2002]10号的单价。

4.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上表没有的单价，可直接选用粤价函[2012]1490号的单价。

5.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总费用10万元以内，下浮0～10%；10～30万元，下浮10%～20%；30万元以上，宜下浮30%以上。

6.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物价或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各类协会、企业最新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及测量方面的价格标准，供参考使用。

二、其他

1.合同约定：结算价不超合同价1.2倍且不超过50万元。

2.服务费用超过50万元的，服务单位可自愿调整让利至50万元以内，签订服务合同；或由市代建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3.具体检测费用可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区分检测规模、检测地点、监督抽检等情况合理确定。

附件6：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本公司就申请进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库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自愿应征申请加入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库，保证本次入库报名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申请入库过程中不与其他单位合谋，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库单位、资格审查委员会、项目监管机构及其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递交入库申请资料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交易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递交入库申请资料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建库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建库的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接受《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建库公告》附件4规定的约束。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退出本库。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承诺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1、在研究了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第三方检测建库文件、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及技术服务特点后，我方完全同意并接受建库文件及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

2、我方若能进入市代建局第三方检测库并接受了市代建局委托的工程检测任务，保证在收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展各项工作，主动推进各项工作，及时与市代建局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及市代建局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市代建局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3、我方将严格执行市代建局的相关制度，同意市代建局对我方进行年度考评，如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市代建局的要求、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我方同意终止作为市代建局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资格。

4、我方同意承包价执行附件5计价原则。

特此承诺。

申请人： （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审查评审细则

1.申请人须知

1.1入库申请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

1.1.1入库申请文件应按顺序打印目录，装订成册，打印页码，申请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1.1.2入库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均需加盖骑缝公章。提交的服务承诺书及相关的支持性材料等均需按附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入库申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口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包装封套均应清楚标明“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入库申请文件”。

1.1.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入库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1.1.5所有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发现任何不实或隐瞒、虚报等情况，市代建局随时有权取消该单位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资格。

2.总则

2.1资格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

2.2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建库公告载明的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申请人递交原件复核，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认定申请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4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人的现象。

2.5《申请人资格审查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6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建库公告中的入库方式确定是否进入第三方检测库。

2.7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申请资格。

2.8资格审查时，申请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无效。

2.9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申请人合格条件，在发出入库结果公示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资格审查择优评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3.评审工作机构

3.1招标人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3.2由招标人确定资格审查报告和确定第三方检测库入选名单。

3.3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3.4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报告。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3.5资格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资格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建库公告载明的相应申请人合格条件。

3.6择优评分，计算申请人总得分。

3.7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3.8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择优评分细则

4.1申请人综合得分按择优评分表计算分值。综合得分权重90%，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10% 。

总得分=综合得分×[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1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1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资格审查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得分为准。

4.2 申请人数量按总得分排序择优，若申请人总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人员情况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摇珠确定排序先后。

4.3择优评分要求

4.3.1每位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附表《择优评分表》要求对申请人的有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4.3.2每一个申请人最终择优得分为各评审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确定入库单位名单

按照本项目建库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正式入库单位名单。

附表：1、《申请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择优评分表》

 3、《检测项目（方法）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

 4、《检测项目（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情况统计表》

 5、《财务状况表》

附表1：

申请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评审内容 |  |  |  |  |  |  |
| 1 |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经营； |  |  |  |  |  |  |
| 3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范围涵盖本公告第三点其中6项或以上的检测项目（方法）； |  |  |  |  |  |  |
| 4 |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本公告第三点其中6项或以上的检测项目（方法））。计量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  |  |  |  |
| 5 | 是“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检测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  |  |  |  |  |  |
| 6 | 提供申请人声明资料； |  |  |  |  |  |  |
| 7 | 提供服务承诺书； |  |  |  |  |  |  |
| 8 | 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  |  |
| 9 | 申请文件的封面有加盖申请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申请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  | 结论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2： 择优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子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企业基本情况（30分） | 企业资质（25分） | （1）检测单位能完成广州市检测信息系统联网的业务范围内地基与基础专项检测（1）-（7）项检测业务，能全部检测业务的得10分；以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400吨级资质为基数,吨位每提高一个级别加0.5分，最高得4分；具有竖向抗拔或水平静载检测能力的每项均增加1分，最高得3分。（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勘察资质，得8分。 |  | 桩基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资质按试验荷载吨位分为400、600、800、1000、1500、2000、2500、3500、5000吨级共九个等级 |
| 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证书（2分） | 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无则得0分。 |  |  |
| 财务、税务状况（3分） | 15、16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400万元或以上得3分。 |  |
| 15、16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200～400万元（含200万元）得2.5分。 |  |
| 15、16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100～200万元（含100万元）得2分。 |  |
| 15、16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100万元以下得1.5分。 |  |
| 2 | 技术力量（20分） | 技术人员力量（6分） | 投入的各类人员和素质,优得6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得0分 |  |  |
| 技术人员具有教授级高工（3分） | 专业检测人员具有教授级高工资格的，每个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  |
| 技术人员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5分) | 投入的检测人员中,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每个得1.5分,此项最高得5分。 |  |
|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人员(6分) | 持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须包含：低应变法测桩、地基基础静载试验、高应变法测桩、声波透射法测桩、钻芯法验桩（编审）证书（至少2项）），每增加一名“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  |
| 3 | 设备设施（20分） | 设施基本要求（20分） | 投入的各类检测设备设施,优得12分,良得8分,中得4分,差得0分。投入设施设备均为自有的，得8分，设备设施部分为租赁的得4分。 |  |  |
| 4 | 业绩（20分） | 同类业绩30万以上（10分） | 2014年1月至今有类似检测项目业绩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分10分。 |  |  |
| 同类业绩30万以下（10分） | 2014年1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价低于（含）30万元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分10分。 |  |
| 5 | 服务方案 （10分） | 服务方案对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8-10】分。 |  | 　 |
| 服务方案对保障措施描述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得(6-8】分。 |  |
| 服务方案对保障措施描述基本全面，针对性较一般得(4-6】分。 |  |
| 服务方案对保障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4】。 |  |
| 未提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说明：1、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社保证明文件。

2、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是指涵盖静载试验、高应变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钻芯法、动力触探试、标准贯入试验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需提交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完工证明等；类似工程检测项目业绩金额以提供的技术服务合同的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完工证明为准，如合同不能明确反映检测内容，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综合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得分申请人 | 综合得分 | 权重 | 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 权重 | 总得分 | 总得分排名 |
| 1 |  |  | 90% |  | 10%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资格审查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检测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得分为准。

2、总得分=综合得分×[1-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10%）]＋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数权重（1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若申请人总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人员情况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相同的，则以申请人择优评分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者排前，若申请人的人员情况得分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均相同的，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摇珠确定排序先后。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检测项目（方法）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通过的检测方法/检测技术合格证书编号 | 从事检测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为申请人能完成相应检测项目技术人员情况统计表，请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检测员证）及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为择优资料、需加盖公章。

附表4： 检测项目（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其检定/校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 技术指标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是否自有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测量范围 |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体现检测单位完成检测项目（方法）的能力，请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材料；属于租赁的设备应予以注明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自有设备、仪器、软件需提供购买发票等凭证；

2、提供最近一次的设备仪器检测鉴定书；

3、属于择优资料，需加盖公章。

附表5：

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话： |

2.近二年的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务指标 | 2015年 | 2016年 | 两年平均值 |
| 1 | 总资产（万元） |  |  |  |
| 2 |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3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4 | 净利润（万元） |  |  |  |
| 5 | 负债率 |  |  |  |

说明:申请人必须附2015-2016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9：申请人报名须提交的书面资料一览表

| **审核确认：建库单位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申请人代表对以下须提交的书面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建库单位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申请人的代表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页码**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原件 |  | 无表式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年检页复印件。 |  | 复印件 |  |  |
| 3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 复印件 |  |  |
| 4 | CMA计量认证证书及对应的附件 |  | 复印件 |  |  |
| 5 |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联网企业证明材料 |  | 原件 |  | **必须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专项检测联网的全部业务范围** |
| 6 | 申请人按照附件6的内容出具的申请人声明 |  | 原件 |  |  |
| 7 | 申请人按照附件7的内容出具的服务承诺书 |  | 原件 |  |  |
| 8 |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通过提供复印件） |  | 复印件 |  | 择优资料 |
| 9 | 2015年、201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  | 复印件 |  | 择优资料，按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 |
| 10 | 检测项目（方法）技术人员情况统计 |  | 复印件 |  | 择优资料，按附件要求填写 |
| 11 | 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情况统计 |  | 复印件 |  | 择优资料，按附件要求填写 |
| 12 | 2014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检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如合同不能明确反映检测内容，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  | 复印件 |  | 择优资料，按附件表格填写汇总并提供相关的支持性材料。 |
| 13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对检测服务工作的理解；2．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3．拟投入设备仪器（按附件格式填写）；4．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5．可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何解决检测过程中的问题等内容；6．对业主第三方检测工作的建议。 |  | 原件 |  | 择优资料。 |

注：1、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申请人须留空，由建库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报名资料内作为报名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申请人的代表。本表中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经建库单位或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申请人代表共同签署。

 3、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附件10 ：申请人自2014年1月至今独立完成过类似检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检测内容 | 建设单位（含联系人、联系电话） | 合同价(万元) | 起止时间 | 工程所在地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交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完工证明等（复印件，原件备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完工证明为准，如合同不能明确反映检测内容，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按择优资料要求，按合同额大小顺序排列、依次填写。

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1：合同文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第三方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人）：**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称甲方）委托 （以下称乙方）进行 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1、检测的范围：

2、检测的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2、为乙方提供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检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桩基础设计、施工资料、施工平面分布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4、甲方应至少提前两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一天。

5、若检测进度等要求发生变化时，则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6、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7、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检测前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检测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3、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一式十份。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超过2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

5、乙方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到场见证；如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的2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

6、保证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具有承接项目所需的资质和资格，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

7、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四、履行合同的地点、计划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

2、检测工期：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完成。如因外部因素影响，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3、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十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

**五、检测标准和方法**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6〕926号）。

**六、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检测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

2、检测费用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

计算公式为：

3、检测费用结算：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结算，结算费用不超合同价的120%。

4、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确认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后，按本合同有关约定计取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费用暂定结算总额，乙方可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约定项目检测费用暂定结算总额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部门审核确认本合同结算总价款后3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每次付款，乙方均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并获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支付，有关款项自甲方按乙方指定的账户划付后概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检测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暂定检测费用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检测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3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检测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的结果。

2、本合同检测报告版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 以外的项目，如有违背，应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4、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州大学城星运路1号 住所：

邮政编码：510665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2203217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于20 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